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二十五期

目 要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楊廳長第二次對省會小學登記合格教師訓話
國外留學規程修正條文

訓令省立各教育機關
省會各小學

（爲各教育機關非有特殊需要經呈奉核准動支之款不得擅行墊款辦理仰遵照由）

訓令太湖等七縣政府
各縣教育局

（爲奉教育部令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不得審查教育部已審定之教科圖書亦不得限制各校自由選用仰遵照由）

訓令省會各小學
省立設有附小之中學師範

（爲自本年度起新聘教師以一年爲期續聘以二年爲期仰遵照由）

教育部訓令改進省立安徽大學

本廳代考各校學生之經過

八區縣政視察員呈送貴池青陽太平石埭至德等縣教育說

明書

霍山縣匪災後已漸恢復之各級學校概況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第一卷第二十五期目錄

專載

楊廳長第二次對省會小學登記合格教師訓話

法規章則

國外留學規程修正條文

公牘

(一)訓令

各中等學校

訓令省會各小學(爲奉教育部令轉知共匪以小學教員爲秘密根據地各校應注意教員之言論行動以便

五十四縣教育局

訓令省會各小學(爲各教育機關非有特殊需要并經呈奉核准動支之款不得擅行墊款辦理仰遵照由)

太湖等七縣政府

訓令各中等學校(爲奉教育部令發高中衛生地理圖畫初中圖畫等課程標準已刊登本刊第二十二期仰遵照由)

省立各教育機關

訓令省會各小學(爲各教育機關非有特殊需要并經呈奉核准動支之款不得擅行墊款辦理仰遵照由)

太湖等七縣政府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奉教育部令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不得審查教育部已審定之教科圖書亦不得限

省會各小學

訓令省立設有附小之中學師範(爲自本年度起新聘教師以一年爲期續聘以二年爲期仰遵照由)

訓令本廳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爲奉省政府令轉知取締黨員江仕祥通緝仰遵照由)

訓令本廳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爲奉省政府令轉知通緝青島特別市黨務執委會職員茅嘉靜仰遵照由)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二十五期 目錄

(2) 指令

指令休寧縣政府(爲核示保管教費獨立方法仰遵照由)

指令鳳陽縣縣長(爲小學校長應爲專任所謂委任縣立五初校長暫代三區三初校長一節未便照准由)

指令亳縣教育局(爲分別核示該局呈送之整頓該縣地方教育綱要仰遵辦由)

(3) 批

批全椒縣第五學區教育委員傅志恕等

(爲核示學區教育委員得由小學校長兼任不另支薪其調查等費亦得視該區教育行政之繁減酌予核減由)

(4) 委任令

本廳委任人員一覽表

□ 教育要聞

(1) 國內

蘇教廳整頓各縣圖書館

蘇教廳整頓各縣體育場

蘇教廳擬訂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暫行辦法

(2) 本省

教育部訓令改進省立安徽大學

本廳代考各校學生之經過

(3) 地方

寧國霍山兩縣呈送縣督學視察報告之核示
八區縣政視察員呈送貴池青陽太平石埭至德等縣教育說明書
繁昌縣學校教育整頓方案
亳縣整頓地方教育綱要

□ 調

查

霍山縣匪災後已經恢復之各級學校概況表

□ 附

錄

安徽省政府第二零七次委員談話會會議節錄

安徽省政府第二零八次委員談話會會議節錄

安徽省政府第三五一次委員常會會議節錄

本廳第十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每旬收發文件統計表

□ 雜

件

省政府訓令(爲重修廬山志現已付印發售預約仰飭屬自由購買由)

愛知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二十五期

目錄

四

專 載

楊廳長第二次對省會小學登記合格教師訓話

九月六日對續經審查合格之小學教師訓話

各位同志，兄弟對於登記合格的省會小學教師訓話，這是第二次了。上次諸位沒有參加，所以今天兄弟要說的話，仍是上次說過的話，因為兄弟對於小學教育的見解，已略見於上次的訓話；而目前要求諸位切實做到的，仍不外上次談過的意見。這篇訓話稿，登載在教育行政旬刊一卷一十一期，請諸位參看一下。兄弟對於小學教育的見解，簡單明瞭的說，可以分做兩方面來說明：

第一在兒童方面說，總括言之，應注重兒童的訓練。所謂兒童的訓練，分開來說，就是（甲）要注意兒童的公民訓練，（乙）要養成兒童良好的習慣，（丙）要鍛鍊兒童的身體，養成將來能刻苦耐勞，負荷艱鉅的強健體格。

第二就小學教師方面說，換言之，就是就諸位自身方面說，應注意以下幾點：

甲、個人的進修。社會一天一天的進步，以社會的內容為內容的學問，也刻在變化，刻在進步，如果做了小學教師，便心滿意得，不隨時隨地補充自己的學識，注意自己學術上不斷的修養，隔不了多時，定要成為時代的落伍

者。到那時候，自己的能力先不夠，還能使小學教育進步麼！所以對於自身學識繼續不斷的進修，實是小學教師一個重要的事情。古人說：教學相長，每個小學教師，都要做到這一點才好。

乙、應加倍的努力。我們的國家目前所遭際的環境，確實是空前未有的困難，要打破這個困難的環境，就要每個國人對於自己的事業都要比平時加一倍的努力。肩頭上擔負造就新國民的重大責任的小學教師們，尤其要如此。就我國小學教育現狀來說，教師努力的程度，尚未達到我們理想的標準。我們試拿波蘭來比較一下，波蘭每個小學教師，每週擔任平均三十個鐘點，每班學生六十人，平均每每一教師擔任一班，中國要每四人擔任三班，比較之下，我們就知道他們小學教師努力的程度，超過我國多多。波蘭是亡國的國家，歐戰告畢，才獲得獨立自由，其社會情狀和經濟環境的困苦情形，和中國相似，卒因他們的國民奮發自強，加倍努力的結果，現在國勢蒸蒸日上，各種事業都大進步，居然步歐美各強國の後塵。我們在小學教育界服

務的同志們，當此國難嚴重時期，每個人都應該師法波蘭小學教師的這種精神，加倍的努力，然後我們的國家才有復興的希望。

丙、不應分心外務。這個弊病，在省會小學方面，還比較少見；各縣小學教師，犯這個毛病的就很多。今日控教育局長，明日控告校長，這校的教師，攻擊那校；那校的教師，又報復這校，這樣反復循環，彼此攻擊，彼此控告，幾乎使全體小學教師都變成打官司的能手。這種現象，都是小學教師不守本分分心外務的表徵。你想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小學教育，還會進步麼！所以要想小學教育能夠進步，非把這個弊病革除不可，每個小學教師都應專心致意用全副精神以求教學上的進步。

丁、工作務求切實。過去在教育服務的同志，工作多不切實，今後應懲此弊，腳踏實地，切實的做去。過去工作不切實際，可以從兩方面來解釋：第一工作本身是否切實，換言之就是教材是否切合實用？第二教師對於工作是否敷衍塞責，草率了事？先就前者來說，中國教育過去有一個極大的錯誤，就是學校生活的內容，和社會生活的內容隔離得太遠，以致在學校裏所學到的，出校後未必能切合社會實際的需要。農之子，一進學校，便能為農，工之子，一進學校，便不能為工，學校與社會不能銜接，顯然分別成兩個階級，這是中國過去教育上之絕大錯誤，非加矯正

不可。在小學服務的同志們，尤應注意這一點，務求教材切合社會實際的需要，做到社會生活和學校生活完全歸於一致。再就後者來說，往往有些教師，不明瞭自己所擔負的責任，不肯切實努力，對於自己的職務總是敷衍塞責，草率了事，藉此朦朧上級機關，欺騙社會，這是犯了虛偽的毛病。這個虛偽的毛病，如果不從根本掃除掉，中國教育仍是沒有進步希望的。所以希望諸位今後腳踏實地的工作，力戒虛偽敷衍毛病。

以上就一般小學教師都應注意的事情來說，現在提出本市小學教師應特別注意的三點：

第一、市內失學兒童為數甚多，大家應努力完成市內之義務教育，現在本廳已在中心實小等校試行二部制，如果試行有成績，將來要推行全市，以救濟多數失學兒童。在目前省費這樣困難的情況之下，這種辦法，可算是一個權宜的補救方法，希望大家努力使這種制度，推行盡利。

第二、本市小學教育界，缺乏連絡，以後應謀增進各校之聯絡。

第三、本市小學教育界缺乏研究的精神，以後應把研究的空氣濃厚起來。

今天要向諸位說的話，大要如此，其詳請參看上次的訓話。

法規章則

國外留學規程修正條文

教育部六月十六日第五七九五號訓令，七月一日第

五一七號訓令修正

第六條 各省市公費生經各省市考試後，由本部覆試

決定之。

前項考試之舉行，在同一省市區內每年一次，至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為報名時期，四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本報覆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本部覆試日期。但距京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部核准，就初試所在地由部派員或指定機關舉行覆試。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

第九條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者；

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張存各省市一張送部）外，其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一份存各省市一份存部）；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具有前條第三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具有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備註：原規程全文載本刊一卷第十六期

公牘

一、訓令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五四號

各中等學校
省會各小學校
五十四縣教育局
太湖等七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七五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函開：『逕啓者奉交何代委員長應欽效代電一件，爲准韓主席報告展書堂師訊得其匪郭雲峯顏成志二人之口供，均以小學教員爲其秘密根據地，擬請轉函中央黨部及教育部注意中小學教員之言論行動，以便預防，而各校長，尤須注意並負相當責任，以遏亂源一案，奉諭送中央黨部及教育部等因；除分函並復外，相應抄同原件隨函送請查照辦理』等由，並抄電到部；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電令仰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附抄原電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電

校 遵 照
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九月一日)
計抄發原電一份

抄何代委員長應欽效原代電

准韓主席文亥參電報告，展師訊得其匪郭雲峯顏成志二人之口供如下：一郭雲峯供稱本人現年二十四歲，陝西長安人，曾在長安民立中學畢業，求學時即已加入共黨。後因環境不良，挺身走險，去年春季受江蘇共黨重要份子唐子盆之介紹，即來魯南秘密工作，因人地生疏，未能實施。復承舊友費縣上治區立第十五小學王校長榮聘請掌教掌職。嗣後又在蘭陵卞莊一帶教書，暗中仍秘密工作。近以沂莒會匪暴動，遂乘機聯絡臨郯蘇維埃兩政府委員，組成總指揮部及總政治部，用武裝宣傳，藉資擴充實力，遂於陰歷本月十四日各由駐在地齊集大蒼山，我任總指揮并總

政治部常委，統轄五支隊，濟垣亦有蘇維埃通訊機關，爲避免危險計，故地址不一定。并謂此次到達大蒼山，因初步計劃錯誤，故遭此重大損失，所有魯南共黨大本營之中心人物，可謂悉數犧牲消滅。最重要首領李震如劉啓元楊某均被炸死等語。二顏成志供稱我現年二十六歲，鄰城人，曾在馬頭小學教書，早已加入共黨。現充郟城蘇維埃政府委員。此次因與臨沂蘇維埃政府組成總部，故潛來蒼山共同工作，目下並充總政治部宣傳委員等語。查共黨以小學教員爲其秘密根據地，此次魯南事變即其一證。擬請鈞會轉函中央黨部及教育部，此後各處黨員及各校長應注意中小學校教員之言論行動，以便預防；而各校長尤須注意，並負相當責任以遏亂源。除電河北省政府北平市政府知照外，謹電請鑒核。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五五號

案奉

令省公共私縣立各中學校

教育部第七四五號訓令內開

「查高級中學衛生地理圖畫課程標準，業經本部訂定公布。茲檢發各該科課程標準各二十份，仰即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并附發各該科課程標準各二十份到廳。查前奉部頒高初中體育等科課程標準，業經先後分別通令飭遵并將各該項課程標準分期刊登安徽教育行政週刊及旬刊在案，茲奉前因，除將衛生等科課程標準續登安徽教育行政旬

刊(自第一卷第二十二期起)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九月一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七九號

令 省立各教育機關
省會各小學

案查省立各教育機關有特殊需要必須請願臨時費，向例應於事前申敘緣由並造具估單或清冊專案呈由本廳詳加審核，或派員查勘後轉呈省政府核定，非奉令准，不得動支，迭經本廳通令遵照有案。茲查奉准核定本年度概算草案，並未列有臨時費專款，各該機關凡有特殊需要並經呈奉核准動支之款，不得有擅行墊款辦理情事，以重公款。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九月二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一八號

令 太湖等七縣政府
各縣教育局

教育部訓令第七九七六號內開：

「案查教科圖書之審查，應歸本部統一辦理，迭經前大學院及本部先後通令知照在案。近查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仍有組織教科用書審查會，限令各校一律採用某種教科圖書者。殊與前令及小學規程第二十九條「由學校選定採用」之規定，大相抵觸。嗣後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不得再組織審查會，審查本部

已審定之教科圖書。至教科書之採用，應由各校任課教師憑其教學上之實際經驗，自由選擇，慎重辦理，亦不得加以任何限制。否則往往有假借名義，暗中操縱者，其流弊所及，何可勝言。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如有省市縣內教科圖書審查會之組織者，應即一律裁撤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九月七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九四六號

令省立設有附小之中學師範

為令遵事。查小學教育為一切教育之基，小學教師之生活在一切教育服務人員中為最苦。本廳長到任之後，力思改善。祇以政府限於財力，一時尙乏妥善辦法。惟查過去成習本省小學校教師聘約大都一學期一換，殊有未當。小學教師之薪給，既不足供仰事俯畜之用，小學教師之任期，復促成其五日京兆之心，其何能樂於其業，捨身教育乎。自本年度起，各校新聘教師聘約均以一年為期，續聘教師均以二年為期，務須遵辦勿違。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九月九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三六號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祕字第六五〇二號內開：「案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字第三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軍事委員會秘字第五壹三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密字第五六號密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准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為據四川黨務特派員會橫情呈，據黨員江仕祥呈為滯陳冤抑，乞轉呈取銷通緝舊案，擬懇准予撤銷等情；似可照准。請轉函國府查案取銷等由；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特抄檢原函及附件函達查照，轉陳辦理，並見復等由，查通緝江仕祥案係於十六年清黨期間，經本府通行。准函前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撤銷通緝。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席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三七號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祕字第六九三九號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二一八二號咨開：『案奉行政院三三七二八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四六五號公函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八六七二號函，為據本黨青島特別市前執行委員會呈電報告該

會職員茅嘉靜盜用會印及私章支用公款，捲逃無蹤等情，希轉飭所屬一體通緝歸案訊辦一案，奉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司法行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遵照，並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通緝歸案訊辦。此令。計抄送原抄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暨茅嘉靜履歷一件等因；奉此，除

二、指令

分行并呈復外，相應抄送原件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通緝歸案訊辦等由，計送原抄中央執行委員會暨茅嘉靜履歷一件；准此，除分行各屬處縣局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處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暨茅嘉靜履歷一紙；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五七四六號

令休甯縣政府

呈一件，呈請核示保管教費獨立方法由。

呈悉。該縣教育專款，暫由該府第四科負責管理。關於經費收支，應查照本廳第一四四六號訓令，按月分填收支報告表，發交教育經費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照章審核轉報查考；並遵照一切教育法令辦理。仰即轉行小學校長沈鈺等暨各該委員會一體知照！此令。（九月五日）

附註 該縣係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教育局已撤銷故請示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五七九六號

令鳳陽縣縣長

呈一件，呈請教育局呈轉縣立第五初級小學校長

安徽省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二十五期

陳業熾請恢復三區第三初小學擬請委任該員暫代校務，請鑒核由。

呈悉。查教育部頒發小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小學校長得兼任本校教課外，均應為專任。所請委任縣立第五初級小學校長陳業熾暫代第三區第三初級小學校長一節，未便照准。仍應飭該縣教育局遵章遴選合格人員，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文憑服務證明書等，呈由縣府轉呈核辦。仰即知照，併轉飭遵照！此令。（九月七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五八零五號

令毫縣教育局

呈送整頓地方教育綱要暨整頓辦法，并附改訂校名一覽表，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整頓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尚無不

台。茲查照所擬綱要，分別核示於次：

關於中等教育方面

(一) 縣立初中附設女子部：(譙陵女師併入，但校址仍舊) 查該縣譙陵女師，未經呈報本廳核予立案，所請本

難照准。惟該校現有學生幾班？人數若干？併入縣立初級中學，是否改辦初中？抑仍照舊辦理？設備如何？經費是否籌有的款？是否不影響其他原有學校經費？應即逐細聲復，以憑核辦。

(二) 縣立初中遵令改招職業科，究竟改招何種職業科目？對於職業科設備已否妥為規劃？應即聲復候核。

(三) 對於公立蠶桑養成所，協助增加設備；查該縣公立蠶桑養成所，於應行呈報事項，多不齊全，應飭以後對於員生課程畢業成績等表，須按期具報，該所如無顯著成績，應毋庸協助，以免虛糜公款。

(四) 鄉村師範科學生緊加訓練：查該縣立初中附設鄉村師範科，前經指令核准照辦在案。自應施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健全師資。

關於小學教育方面

如改進質量，淘汰不合格校長與教員，均屬目前切要之舉。至對於兒童訓育，應確定訓育標準，督促各學校切

實施行。教學方法，應根據兒童心理狀態，社會實際生活需要，以定施教方針，並應責成該縣督學隨時認真考察，積極指導，以期增進教育效率。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一) 擴充民衆教育館之設備，應擬具詳細計劃，呈廳備核。

(二) 該縣社教經費，於編造二十二年教育概算時，應設法增籌，以期達到部訂標準。

關於教育經費方面

(一) 該縣各校經費，向有超過預算之舉，嗣後如再發現此弊，即責成發款人負賠償責任。

(二) 各校遵章收繳學費，作為修添之用，亦應呈報教育局列入收支概算，以備考核。

(三) 關於經費方面，並無妥善辦法，應擬具詳細計劃，隨同二十二年教育概算呈廳核辦。

以上指飭各項，仰即分別遵照，妥為辦理具報。至該縣立各級學校名稱，仍應依照教育部最近公布之小學規程第十一條，重行改定，並另造表呈核。仰併遵照！此令。附件存。(九月七日)

三、批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批第一零七三號

批全椒縣第五學區教育委員會傅志恕等

代電一件，呈為學區教育委員會有無設立必要其

調查等費可否停止請示遵由。

文代電悉。查學區教育委員會由小學校長兼充，不另支薪，其調查等費，亦得視該區教育行政之繁簡，酌予核減！此批。（九月二日）

四、委任令

本廳委任人員一覽表

日期	委任令號數	內容
九月二日	III	茲調委鄭鶴春為本廳秘書主任兼第一科科長此令
	112	茲委任祝夢華為壽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此狀
	113	茲委任時紹五為私立安徽職業學校校長此狀
六日	114	茲委任許凝生為本廳委任秘書此令
	115	茲委任開濟為本廳科員此令
	116	茲委任趙登楷為當塗縣立第三民衆教育館籌備員此狀
	117	茲委任陳憲為青陽縣督學此狀

118	茲委任程象濬代理省立安慶女子中學校長此狀
七日	茲委任汪洪法為本廳第三科長此令
八日	茲委任劉國棟為縣為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此狀
120	茲委任詹樞垣為無為縣督學此狀
121	茲委任馬繼援為本廳科員此令
122	

教育要聞

一、國內

蘇教廳整頓各縣圖書館

訂定標準工作令飭遵行

蘇教廳為整頓各社會教育起見，自二十一年度起逐年製訂民衆教育館標準工作，令飭切實遵行。茲悉該廳以各縣圖書館均已先後成立，而辦理情形，多未盡善，為切實整頓起見，特又製訂各縣縣立圖書館二十二年度標準工作一種，令飭各縣圖書館切實遵辦。所有各縣圖書館已並入民衆教育館辦理者，則各該館之圖書部，亦須遵照此項標準

準工作實施。探錄其標準工作原文如下：

縣立圖書館二十二年度標準工作；

(一)舉辦流動書車 各縣縣立圖書館須選擇最淺近之民衆讀物及兒童讀物，設置流動書車，在本館所在地之城鎮流動，任民衆及兒童閱覽。

(二)舉辦巡迴文庫 各縣縣立圖書館須遵照江蘇省各縣巡迴文庫暫行辦法，舉辦巡迴文庫。

(三)組織讀書會 各縣縣立圖書館須召集本館附近已識字之民衆組織讀書會，會員至少須滿足五十人，每月開

會一次，舉行讀書競賽，讀書興趣調查，讀書心得報告，書報介紹等工作。

(四)編印民衆讀物 各縣縣立圖書館須搜集民間流傳之故事，歌謠，謎語及民衆必需之常識等，編爲最淺顯之民衆讀物，本年度至少須編印二種。

(五)改良說書及故事講演 各縣縣立圖書館每週須舉行改良說書或故事講演一次，任民衆來館聽講，但說書及故事之材料，須於館內圖書中搜集之。

(六)舉辦民衆學校 各縣縣立圖書館至少須附辦民衆學校一班，學生須招足五十人，民衆學校畢業之學生，須完全加入圖書館爲會員。

(七)附辦民衆識字處及代筆處 各縣縣立圖書館須於館內附辦民衆識字處及代筆處，並須揭示重要文字，隨時教學。

(八)舉辦壁報 各縣縣立圖書館須於本館附近設置壁報三處至五處，每日用淺顯文字，揭示重要新聞。本館新到之圖書，亦須利用壁報，逐日揭示。

蘇教廳整頓各縣體育場

訂定二十二年度標準工作

蘇教廳爲整頓各縣體育場起見，製訂各縣縣立體育場二十二年度最低標準工作一種，令飭遵行。各縣體育場已併入民衆館辦理者，則各該館之體育部亦須依照此項標準工作實施。探錄其標準工作原文如下：

【成人體育】 ●組織體育訓練班 各縣縣立體育場，本年度內對於下列各種體育訓練班，至少須舉辦三種。組織及訓練方法，須有詳細之規定：甲，國術，乙，柔軟球，丙，器械操，丁，田徑賽，戊，球術。

●舉行競技比賽 各縣縣立體育場本年度除須舉行業餘運動會外，對於下列各種比賽，至少須舉行四種。各種比賽，均須擬定詳細辦法：甲，足球，乙，籃球，丙，舉重，丁，踢毽子，戊，跳繩，己，競走，庚，乒乓。

【婦孺體育】 ●指導運動及遊戲 各縣縣立體育場本年度內每日至少須有一小時以上之時間，指導婦孺運動及遊戲。其中心活動如左：甲，婦女雜項遊戲，初步球戲及田徑賽；乙，兒童器械遊戲，雜項遊戲。

●舉行健康比賽 各縣縣立體育場本年度內至少須舉行兒童健康比賽一次，比賽辦法須有詳細之規定；比賽結果，須編爲報告。

【宣傳推廣】 ●提倡公共衛生 各縣縣立體育場本年度內對於衛生運動，如防疫，滅蟲，清潔等，均須聯合其他機關團體分別舉行，並有詳細之記載。

●組織體育協進會 各縣縣立體育場本年度內須聯絡所在地各學校各機關及體育社團等組織體育協進會，並領導其工作。

●舉辦民衆學校 各縣縣立體育場須舉辦民衆學校一班，學生招足五十人。民衆學校之學生，均須受體育訓練。

【調查研究】 ●舉辦體格測驗 各縣縣立體育場本年度內須舉辦體格測驗，至少須測驗一千人，并編為確切之報告。

●改良民間遊戲 各縣縣立體育場本年度內至少須調查民間習用之遊戲二種，加以研究改良，試用後編為報告。

蘇教廳擬訂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

教育暫行辦法

蘇教廳近訓令各縣教育局云：查各縣教育局長，總結全縣教育行政，對於本縣教育實況，自須深切明瞭，則規劃可有準繩，措施方中窳要。近查各縣教育局長到任以後，大都滯居城市，對於鄉村教育實況，多未能明悉。間有下鄉察視，亦不外交通便利之鎮市；窮鄉僻壤，鮮經涉足，以致見聞固于一隅，意旨不免隔閡，殊足為鄉教進展之阻礙。本廳洞鑒此弊，特訂定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暫行辦法十條，公佈施行。各局長奉令以後，務須遵照辦法規定，決定視察程序及視察機關數目，親自下鄉視察，不得有意諉避。其視察結果，並應繕具報告，送廳察核。所有已裁局各縣，即改由縣長或第三科科長代行其責。庶幾經此視察之後，鄉村教育，能與城市並重，平均發展，共謀進步，是所期望。此令。附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暫行辦法。

●各縣教育局長為明悉全縣教育實況，督促所屬人員努力服務起見，除視察城區教育外，應實行視察鄉區教育。

●各縣教育局長應按照本縣實況及職務之繁簡，決定視察鄉區教育機關數目及視察日數，但至少每學期須視察教育機關三十所以上，其鄉區教育機關總數在五十所以下者，應視察半數。

●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得分次行之。

●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時，不得預先通知被視察機關。

●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時，並應嚴密考核縣督學教育委員視察報告是否切實。

●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時，遇應緊急處分事項，得隨時依法處理，並呈廳備核。

●各縣教育局長於每次視察後，應繕具報告，呈廳察核。

●各縣教育局長視察鄉區教育旅費，得於教育局預算旅費項下推節開支。

●已裁局之各縣，應由縣長或縣政府第三科科長依照本辦法實行視察。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二、本省

教育部訓令改進省立安徽大學

教育部頃訓令本廳轉飭本省省立安徽大學遵照改進，並將改進情形報部，本廳奉令後，已函達安徽大學查照，請將改進計劃送廳，以便呈覆，並呈請 省政府察核及兩請財政廳查照。茲將教育部訓令原文抄附如次：

『前次本部派員視察安徽大學，業據報告到部。查該校校舍大部缺乏，租用者須交還，舊有者又欠修理，新校建築費逾期已久，迄未領足。應由該廳會同該校商請省府儘先籌撥，俾早完成。該校經費未能按月領支，而月費支配，薪俸太多，設備太少。應由該校商請省府設法指定專款，期免牽動。嗣後並應增加設備費，務求內容之充實。教職員數量擁擠，入浮於事，亟應酌裁冗員以節糜費。各院課程應從新編訂，科目內容須加說明，以資參考指導。課程既經編定，應按時施行，如有未盡妥善，並須經相當手續，始得變更，以昭慎重。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改進，仍將改進情形報部備查。此令。』

本廳代考各校學生之經過

一，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本年招考新生，規定每省考送三人

安徽教育行政刊

第一卷

第二十五期

。各省於舉行初試後，將及格學生證件相片成績表試卷一併先期送校，於八月二十八日覆試。本廳因訂於八月三十四兩日在滬舉行初試，十六十七兩日加考志願科目及體格檢查，除備告粵外，並通令各中等學校知照宣佈，如有資格相符，志願投考者，務於考期前三日來滬報名，聽候試驗。屆期報名者極為踴躍。當於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四日考試完竣。試卷詳閱結果，計錄取蕭廷奎、張石城、蕭桂林三名。即函送各該生證件，相片，試卷及體格檢查單等件，赴校覆試。除張石城一名另考清華大學亦經錄取外，覆試結果，蕭廷奎錄取地學系，蕭桂林錄取物理系。

二，陸軍軍醫學校

中央陸軍軍醫學校此次招考新生，亦係規定由各省代考，初試取錄後送該校覆試。本省該項考試係由本廳會同民政廳主持辦理。招生章程公布後，報名應考亦甚踴躍，現在第一試體格檢查第二試學科試驗均已完畢，試卷分數亦經評定，榜示結果，計錄取醫學系學生陳志伊汪長松二名，藥科學生徐志廷一名，已通知各生於九月十二日到校聽候覆試。

三，陸軍獸醫學校

軍政部陸軍獸醫學校為普及各省獸醫人員之應用起見，自去年招收第十六期學生起，即規定各省名額由軍政部

咨請各省政府考送額定人數赴該校複試。去歲該項招生事項係由本總會同保安處主持辦理。因報名應試者僅有一人，而該生資格又不合規定，未予試驗，以致無從選送。本年陸軍軍醫招收第十七屆學生，仍照從前辦法辦理。本廳

三、地方

會同保安處公佈招生章程並定於九月八日爲報名截止時期，即於該日舉行第一試體格檢查，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學科試驗，亦以屆期無人報名，無從代考，未能考送。

甯國霍山兩縣呈送縣督學視察報

告之核示

一 甯國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五六八八號

令甯國縣教育局

呈一件，呈爲補呈縣督學汪春霖等擬具改進教育計劃及視察表，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局前送該縣督學等視察報告書當經本廳指令四四三二號飭遵在案。茲據補送改進教育計劃及視察表前來，經予察閱，分別核示於次：

(一)該縣教費收入，僅二萬有餘，所謂加以整理，並嚴行追繳積欠爲償還欠債之用，自可照辦。

(二)該縣學田，分散各都，被侵佔者不少，亟應澈底清查，切實統計，以重學產。

(三)該縣初小待遇頗低，每班年支經費一百五十元，

所請酌量提高，與完全之初級班同等待遇，應予照准。

(四)該縣小學徵收費用，漫無限制，如縣立第二十七初級小學校學生僅二十八人，徵收學費竟達一百餘元之多，殊屬不合，應即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及小學規程第十一章規定各條，嚴令所屬公立小學校一律改正。

(五)該縣私塾充斥，亟應厲行整頓，應由該局將全縣塾師登記，嚴加考核，合格者准其設塾，改良私學，至學校附近二里內之私塾，並應嚴飭一律停辦，以免妨害教育。

(六)查督學汪春霖所擬改進社教計劃，內列籌設短期義務學校，舉屬義務教育，應予更正。

以上指飭各節，應即遵照分別妥爲辦理。至該縣港口公立華化小學校，學生寥寥，辦理毫無成效，而歲支教育局津貼四百餘元，殊屬糜費，應由該局長查照該縣督學汪春霖所擬整頓該校辦法，切實整理。仰即遵照，併轉飭該縣督學等知照！此令。附件存。(九月二日)

一一 霍山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五八九號

令霍山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縣督學盧墨卿視察該縣教育報告書請核示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該縣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汪忠詮及教員等，均能勤於職務，並有互相協助精神，殊屬難得。惟該校初級部課務，尙嫌鬆懈，應加倍努力。訓育標準，亦應確定，並須書寫簡明標語，張貼校內，俾使兒童得以隨時注意。四隅公所欠該校學款三百元，應由該縣政府責令該縣教育局長協同該校長，力向追償，毋稍徇私。至於該校校舍，不敷支配，除應由該縣政府轉飭文廟撥給遊屋，以資應用外，其第一教室與第二教室毗連一處，聲浪嘈雜，須速設法調動，以免有礙教學，縣立第二小學校恢復不久，內容簡陋，而所有職教員，尙能努力，亦屬難得。惟該校校長一席，應即遵照規程由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接充，俾校務有人負責。該校租用民房爲校舍殊不經濟，應速妥覓適當公所遷移，將節餘租金，添置各項設備。又該校課障，低於坐椅，有礙兒童生理，須即俟兒童身長加以改造，該校學生時多缺課，仰飭該校應與學生家長取得聯絡，多加勸導，以資改進。

第一學區區立第三初級小學校第二學區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及第二十五路軍第一小學等三校校長，辦事均甚認真，成績亦多可取，深堪嘉許。惟該三校經費，均不甚充

裕，頗屬遺憾，應飭設法增籌，以謀發展。第一學區區立第十一初級小學校校長王其仁在家兼任塾師。第二學區區立第三初級小學校校長陳愛三遠出經商，置校務於不顧。花園墩保民衆學校校長盧省三，能力薄弱，辦理窳敗，形同私塾。以上三校，應即分別改委校長，切實整頓，務使各得進展。縣立第三小學校第一區區立第一初級小學第二初級小學第四初級小學第五初級小學第八初級小學第九初級小學第二學區第六初級小學第四學區第一初級小學第二十五路軍第二小學霍山葉氏私立植木初級小學霍山縣私立務承初級小學劉氏私立泮濱初級小學俞氏私立象賢初級小學私立啓新初級小學余氏私立天遜小學吳氏私立海峯女子小學等校，辦理成績，間有可觀，仍應飭各該校遵照該督學指示，分別改進，俾臻完善。其餘各校，或因循敷衍，或訓教失當，或校舍不宜，或設備簡陋，或學生過少，如同私塾，均應銳意整頓。如果再無起色，即予改組或歸併，以免貽誤兒童，虛糜公帑。茲依據該報告將一般應行注意各點，舉列如下：

(1) 總觀該縣各校學生，每級名數，與規定標準相差甚遠，辦理殊不經濟，應飭各校設法招足，萬一困難，其未到達二十五人者，應行併班教授。

(2) 查各校課程編製，時間科目，多未遵照部頒標準，殊屬不合。應飭各校自本年度第一學期起，均須遵照教育部頒課程標準辦理，不得擅自爲政。

(3) 爲適應地方情形起見，各校教員，應飭組織各科

教育研究會，對於複式教學法，及二部制教學法等加意研究。

(4)查各校教員畢業於師範學校者極少，應飭各校多方延攬師範畢業生，以增進教育效率。

(5)該縣年來迭遭匪禍，各校經費均極竭蹶，辦理諸多掣肘，應令該縣教育局，對於經費，應切實整頓，設法補救。

(6)各校不合理之行政設施，如課桌椅，高低不合，排次凌亂，教室內採光通氣，未合衛生等，應飭速予糾正。統觀該縣督學所擬教育改進意見書，頗多扼要，應由該縣政府協同教育局施行，用裨教育。除表均准存查。仰即遵照辦理，仍仰抄錄該縣督學視察意見，分行各該校遵照。此令。附件均存(九月八日)

八區縣政視察員呈送貴池青陽太平石埭至德等縣教育說明書

平石埭至德等縣教育說明書

省府劉主席前為注重各縣地方行政起見，特派視察員十人分赴十區各縣分別視察。其關於教育行政應行注意各點，經敝廳擬定綱要，俾為視察各縣教育時之標準茲將綱要錄下：

一，關於縣長者：1，對於地方教育的態度如何？2，對於教育的認識如何？3，有無挪移教育專款情事？4，能否督促或協助教育行政人員努力推進？5，有無阻礙教育情事？

二，關於教育行政及局長者：1，有無計劃？能否推進？2，行政上有無困力？原因何在？3，對於教育的認識如何？有無行政經驗？局員能力如何？4，對於經濟是否徹底公開？5，是否遵照敕廳頒發整頓地方教育大綱切實整頓？6，辦公時間有無規定？能否遵守？7，歷任局長交代有無未清事宜？

三，關於教育經費者：1，有無侵佔虛糜情事？2，財務委員會成立後對於地方教育經費有無影響？3，教育積欠情形如何？有無從事整理為難之處？

四，關於學校教育者：1，各校學生是否足額？有無徒擁虛名糜費公帑情事？

五，關於義務教育者：1，有無整個推進計劃？實際現狀如何？有無困難情形？2，對於第一期實施義務及短期義務教育有無進行？

六，關於社會教育者：1，社會教育推進之情形如何？能否適合社會實際需要？

第八區視察員視察貴池青陽太平石埭至德等縣後，曾擬具各該縣教育情況說明書呈廳查核，經廳令發各該縣教育局長遵照改進。茲抄錄各該縣教育說明書全文並節錄本廳令文於後：

視察貴池教育說明書

甲，關於縣長者

一，該縣縣長對於地方教育抱具積極整頓之決心，並

依照專署辦事通則，將原教育局撤消，歸併該署第四科管理之。

二，該兼縣長向乃祺歷任北平各大學教務長，富有教育經驗，對於該縣地方教育注重鄉村義務教育。

三，教育經費由地方財務委員會統籌統支，仍保持其獨立精神，並無挪用之舉。

四，該縣教育既歸併專署四科辦理，故該兼縣長便於督促主管人員，努力推進。

乙，關於教育行政及局長者

一，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定有貴池小學計劃，呈准教育廳施行，頗奏實效。

二，貴池地方智識份子多以教學為解決生活途徑，在此經費虧欠實行緊縮之時，無法安置之小學教師不免掣肘。

三，「見前項第二條」。

四，教育經費在原則上求其收支適合，手續上則遵照地方財務委員會辦理，造具清冊，計算各學校經費，亦平均發給，以昭公允。

五，該縣二十一年度下學期整理方案，呈准在廳頒整理大綱之前，查核各項尚屬可行。如分配各校教職員工作標準，重劃各校經費支給標準，以學齡兒童交通等標準重劃學區，裁併學校，擬定小學教師登記規程。

六，該縣自專署設立以後，有總辦公廳，自專員以下

，各科各股辦事人員均能遵守辦公時間，並無遲到早退情事。

七，無。

丙，關於經費者

一，無。

二，地方各機關經費雖有財務會統籌統支，但項目不淮統用，故教育經費仍保其獨立精神。

三，該縣教育經費因過去局長不能實事求是，以致為人設事，入不敷出，歷年虧欠達兩萬三千元之鉅。每年僅可收入三萬六千元之財力，一時欲籌還此項舊欠，無非債借虧新，該縣長對於去歲上半年所欠一萬元期條，已用抽籤方法分期攤還，至其餘舊欠，擬於本期教育行政會議討論辦法。

丁，關於學校教育者

一，經裁併以後各校，均能依照額數開班，平均約有三十餘人。

戊，關於義務教育者

一，遵照廳頒計劃，依次實施，惟經費困難，尙未能普遍。

二，已將第一學區試辦。

己，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創辦民衆日校兩所，夜校三所，民衆教育館一所，有巡迴講演部分發四鄉作通俗講演。

附節錄訓令貴池縣教育局長文

『……查該縣教育局前准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 咨呈於本年度恢復照常設立等由；當經函復照准，並 委任 高朝宗 為教育局長 前往辦理在案。所有該縣教育 行政事宜，應由該 局長 督飭教育局長 遵照本省縣教育 局辦事通則認真辦理。茲將原說明書抄發，仰即查照 切實改進，是為至要！……』

視察青陽教育說明書

關於縣長者

- 一，查胡縣長對於該縣教育態度乏責任心。
 - 二，查胡縣長對於教育的認識尚能明瞭。
 - 三，並無挪移教育專款情事。
 - 四，教育行政 長令教育局長負責進行，有時亦協助。
 - 五，胡縣長雖不阻礙教育，但遇有發生爭執難以解決事件，而胡縣長總不毅然主持，聽憑各紳解決，為解決不能，致多延擱。
- 關於教育行政及局長者
- 一，查青陽縣教育局長洪靜庵，對於該縣公立私立各小學校有整個計劃，已規定於二十二年度逐漸推行。
 - 二，行政上少有阻力，原因在附加爭執尚未解決。
 - 三，洪局長對於教育頗有認識，行政經驗亦富，其局員皆一時之選。

- 四，青陽縣教育局對於該局經濟久已公開。
- 五，洪局長對於教育整個計劃，即係遵照應頒大綱辦理。
- 六，教育局辦公時間，現自早七點起至十一時止，午後自一時起至四時半止。
- 七，查青陽縣教育局向無交代未清等弊。

關於教育經費者

- 一，查青陽縣對於教育經費保管得人，尚無侵佔虛糜情事。
- 二，青陽縣財務委員會成立後，意欲將教育附加停止征收一年，彌補前財政局虧欠，因是爭執，聞已由胡縣長呈應請示，故教育經費大受影響。

- 三，查青陽縣教育經費積欠不多，前因兵差過境，由財政局將教育局經費借去一千餘元，至今尚未歸還。

關於學校教育者

- 一，查青陽縣各校學生公立者每班二十餘人至四十人為止，私立者因教室狹隘，不克容納多數學生，然每班學生，非到十二人者教育局不予承認。

關於義務教育者

- 一，查青陽縣教育局局長對於義務教育已有整個計劃，惟因附加爭執，尚未進行。

關於社會教育者

- 一，其未能進行理由與義務教育同。

附節錄訓令青陽縣教育局長文

『……查縣長負有監督教育行政之責，如遇有地方發

生爭執，應即根據法令妥為解決，以免行政效率減低，而影響教育事業。至於教育附加，如係徵收有案，自應照案維持，不得無故變更；財政局前借教育經費，亦應從速籌還，以後無論何項機關均不得再有挪借教育經費情事，以重教費。茲將原說明抄發，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視察太平教育說明書

關於縣長者

- 一，查劉縣長對於教育態度尚不漠視。
- 二，查劉縣長對於教育認識尚稱明白。
- 三，查劉縣長對於教育專款均交教育局保管，尚無挪移等事。

四，查劉縣長對於教育阻礙尚能竭力協助進行。

五，查劉縣長尚無阻礙教育情事。

關於教育行政及局長者

- 一，查太平縣教育局局長李霞珍於二十二年度有計劃推進，已呈廳請示。

二，行政上並無阻力。

三，查李局長對於教育深有認識，經驗亦富，其督學呂偉書等辦事頗資得力。

四，查李局長對於教育經濟尚能公開。

五，查李局長整頓本縣教育，均遵照廳頒大綱辦理。

六，查教育局辦公每日自早八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二

時起，至四時半止。

七，查教育局局長交代尚無未清事件。

關於教育經費者

- 一，查太平縣年收教育經費，由附加征收者百分之八十，由茶捐征收者百分之十一，由學租征收者百分之七，由學費收入者百分之二，全縣辦初中一，縣立完全小學五，私立完小三，縣立義務初小八，私立初小二一，全縣職員近百人，學生一七二九人，尚無僥佔虛糜情事。
- 二，因教款獨立，財會成立並未受其影響。
- 三，教費積欠二千餘元尚未歸還。

關於學校教育者

- 一，查太平學校每班至少規定二十五人，尚無虛糜公帑情事。

關於義務教育者

- 一，查李局長對於義務教育先從調查學齡兒童入手，經調查之結果，有八九九五入，內向學者百分之二十八，未就學者佔百分之六十八，未達學期者百分之四弱。縣立初小八所，私立初小二十一所。短期義務教育分四個年度實施，並定第一學區第四學區為實驗區。本年度設短期義務小學二所，短期義務小班三所。

關於社會教育者

- 一，因未籌社會教育專款，本年度僅設立民衆教育館一處，附設國民閱報處一所。公共體育場一所，為經費所

限，僅有足球籃球之設置。縣立民衆學校二所，一設第一區之岷村，一設第三區之美溪，下年度決定增加三所，分設五區，并附設民衆問字處，增訂通俗簡易書報以利民衆。

附節錄訓令太平縣教育局長文

「……察核該縣教育情形，大致尙無不合。惟教育經費積欠二千餘元，亟應設法清償。茲將原說明抄發，仰即督飭教育局長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視察石埭教育說明書

關於縣長者

- 一，吳縣長對於地方教育態度竭力補助。
- 二，吳縣長對於教育的認識亦甚明瞭。
- 三，并無挪借教育專款情事。
- 四，關於教育行政人員發生困難之時，吳縣長亦能協助進行。

五，並無阻礙教育情事。

關於教育行政及局長者

- 一，對於局務改進，教育經費，整頓小學並擴充，改良私塾等等，均有計劃推進。

二，行政上並無阻力。

- 三，查石埭縣行政各員及局長均經驗富有，局員均負責辦事。

四，經濟亦澈底公開。

五，根據廳頒教育大綱力謀改進。

六，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一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

七，查石埭縣教育局局長自十七年奉委以前，並無交代不清情事。

關於教育經費者

一，石埭縣經費甚難，教育行政人員及局長自動減薪，以所餘經濟擴充辦事，絕無侵佔虛糜情事。

二，財務委員會成立後，對於教育尙無影響。

三，教育自撥節以來，尙無積欠。

關於學校教育者

一，各校學生每班由四十八至三十二人不等，經曹局長整頓進行以來，絕無虛糜公帑情事。

關於義務教育者

一，查石埭教費支絀，現正籌設義務小學七處，實施義務。

二，對於短期義務教，現值農忙之時，尙無進行。

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有民衆教育館一處，現正規劃籌增，館內暫分閱覽健

康演講三部，餘俟經費籌定，再行擴充。

附節錄訓令石埭縣教育局長文

「……察核該縣教育辦理尙無不合，殊堪嘉慰。」

縣長 教育局長 文

康演講三部，餘俟經費籌定，再行擴充。

附節錄訓令石埭縣教育局長文

「……察核該縣教育辦理尙無不合，殊堪嘉慰。」

縣長 教育局長 文

該縣長仍應隨時督飭教育局長益加奮勉，切實推進。
合將原說明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視察至德教育說明書

關於縣長者

- 一，查至德縣縣長戴會錫，對於地方教育態度甚明。
- 二，查至德縣縣長頗能認識教育情形。
- 三，查並無挪用教育專款情事。
- 四，亦能協助教育行政人員推進教育計劃。
- 五，尚無阻礙教育情事。

關於教育行政及局長者

- 一，查至德縣教育局局長黃蔭普，對於至德縣二十二年度整頓全縣教育計劃：①縣立第一第二兩小學均無起色，學生尤少，計劃將兩校停辦，仍就縣城第一小學校址另設完全小學一所，接收兩校學生，合而為一，以資整頓。②縣立第二女子第一初小與第一初級合併為完全小學。③縣立第二女子初級小學與第一小學初級第二部合併，改為縣立第一中心初級小學。④就原第二小學改設單級複式初級小學一所，以免兒童失學。⑤三兩區擇適中地點各設中心初小一所，並由本區教育委員隨時視察指導，以期改善。
- 二，行政上並無阻力。
- 三，查黃局長對於教育深為認識，尚有行政經驗。
- 四，查該教育經濟尚屬公開。

- 五，查該教育局長對於整頓各小學均遵照應頒教育大綱。
- 六，查至德縣教育局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半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四時半止。
- 七，查教育局局長交代向來清楚。

關於教育經費者

- 一，查至德縣教育經費年收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元，尚無侵佔虛糜情事。
- 二，財務委員會成立後，凡教育用款先行造送財務會經該會審查後即行開支，並未受影響。
- 三，查至德縣教費並無積欠及為難之處。

關於學校教育者

- 一，查至德縣每班學生自二十八至十餘人不等，因第一第二小學人數太少，是以合併，不致再有虛糜情事。
- 關於義務教育者
- 一，查至德縣義務教育全縣初小十六處，私立二處，均屬義務教育，因款項困難，尚無計劃進行。
- 二，查至德縣尚無短期義教進行。

- 關於社會教育者
- 一，社會教育現正籌備，設立圖書館一處，新設閱報處一所。

附節錄訓令至德縣教育局長文

縣長文

「……除分令外，合將原說明抄發令仰該局長查照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繁昌縣學校教育整頓方案

初等教育，乃國家之大本，其重要為中外人士所公認。吾縣學校，縣私立計三十三所，其質量之何如，局長視察結果，其間努力者固不乏人，敷衍者亦復不少，如學校行政之廢弛，班級編製之失當，教員精神之萎靡，教導方法之陳腐……不勝枚舉。詢其所以至此之原因，均以經費困難對。經濟困難，在社會經濟破產之今日，為不可免之事，世界尚且如此，繁昌何能獨異！從未見其有因經費之困難，而不努力於事業者。如聽其因循不進，貽誤將來，曷若即早設法救濟。此整頓之第一意義也。

再就本縣各校經費而論，查縣各立校支給標準，初級每班為三百九十六元，高級每班為六百元，雖不能比擬省會，然亦駭駕乎各縣之上矣。

又各私立學校之補助費，有年支百餘元者，有年支二百餘元者，有年支六百餘元者，標準如斯之高，待遇不能謂薄；而其成績若何，深有研究之價值。他姑不論，即以各校實到學生與經費言之，經本局之統計，各校實到學生每八所佔經費數目，最高為四十元，最低亦在十元至二十元之間。處此經費奇絀之時，而有如是不經濟之現象，誠為驚人！教育經費之濫費，已為不可掩飾之事實矣。如不嚴加整頓，不但教育無進展之望，即教費亦將因其過度之濫費，而宣告破產。前途隱患，深堪憂慮！此整頓之第二意義也。

總之：「適合經濟原則，增進教育效率」，為今後辦理教育之方針；亦即我人將來之目的。茲根據上項目的，并以「充實質量，縮小數量」為原則，擬訂整頓方案於左：

甲、關於一般者：

一、二里以內設有立別相同之學校者合併之，但城區

初小及完小初級班不在此限。

二、在二十里以內有設立別相同之完小者，其高級班

應設法歸併於附近完小。

三、每班實到學生不滿二十五名（聽令最低標準）成績

不良者，嚴予整頓。

四、凡兩級學校實到學生不滿五十名者，併為一班。

餘類推。

五、凡設校地點不適中，人煙稀少者，應設法遷移或

暫行停辦。上項之遷移或停辦，須視教育經費狀況

視辦理。

六、校舍狹隘之學校，應設法改善或遷移。

乙、關於行政者

一、各校行政，應本「分工合作」精神，為相當之組織

。但組織須從簡避繁，以利進行。

二、查各校課程表之編製，大多欠妥，應根據最近部

頒小學課程標準，妥為支配，不得添多減少。輕重倒

置。

三、各校對於編級，應以學生之智力為標準，妥為編製，不得以學生或學生家長之要求，予以遷就。

四，各校對於訓育，尤當特別注意，應切實奉行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並遵照實施方案，努力推進。

丙，關於經費者

一，各校經費，應絕對公開。每月月底須造具收支報告表二份，(表式另發)交由各該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後，呈由教育局核轉備查。每學期終了半個月內，將一學期收支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教育局核轉核銷以清手續。

二，各校經費，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依照教育局規定之經費支給標準，編製概算書，報經本局核明轉報核准後，方准動支，其各校私有產業各項特捐及學雜費之收益，應分別詳細列入不得隱匿。三，各校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將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成立，(一級者免)並將委員姓名經歷造表呈報教育局備案。

丁，關於教員者

一，高小畢業及初中肄業者，絕對禁止聘用。
二，各校教員，應儘量聘師範生。
三，凡不諳教育，精神萎靡，思想不純正，以及有不良嗜好者，不得聘用。

四，各校聘請教員，應採取人才主義並遵照應頒修正小學教員任用章程辦理。在開學一個月前，將預聘教員之姓名履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呈

由教育局核准後，始得正式聘用。

五，教員以專任為原則。高級每人每週至少擔任一千分鐘，初級每人每週至少擔任一千二百分鐘。

六，各校級任教員，應常川駐校，切實負訓導之責，不駐校者，其在校時間，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又下午七時至十時

七，各校科任教員，對訓導事宜，亦應負責。

八，各校教員，如有恃勢要挾，漠視教學者，或對校務有搗亂情事者，一經查明，立予斥退。

九，各校義務教員，一律辭退。

戊關於其他者

一，各校對於學生課外活動，應善為利用。每週除舉行總理紀念週外，可舉行週會一次，以訓練兒童自治能力。每日應舉朝會夕會各一次。他如閱讀、演說、作文……等競賽，亦常常舉行。

二，查各校對於體育唱歌，半多有名無實，實屬不合！自二十二年度起，應特別注意，不得偏廢。

整頓亳縣地方教育綱要

原則：認真整頓，確定城鄉教育平均發展。

目標：縮減數量，增加質量，提高社會信仰。

甲，初等教育方面

一，根據概算擴充鄉村義務小學。

二，每區仍設縣立初小一所，以作將來創辦完全小學之基

礎。

三，依不礙兒童就學讀書之原則，酌減現有城內初小數量，節餘經費，作為擴充鄉村義小準備。

四，厲行各校學生法定額數。

乙，中等教育方面

一，縣立初中，附設女子部，讓陵女師併入，但校址仍舊，節省經費，且免女生失學痛苦。

二，縣立初中，遵令改招職業科。

三，對於公立蠶桑養成所，協助增加設備力求繅絲，製種，培桑之改良。

四，對鄉村師範科學生緊加訓練，俾得養成優良師資。

丙，小學教育方面

一，原有各完全小學暫不擴充班次，力求設備完善與質量之增加。

調 查

霍山縣匪災後已經恢復之各級學校概况表

二，淘汰不合格校長與教員，以符定章。

三，督促各校長對於兒童訓育，多加注意施行，以期養成良好學生。

四，嚴令各校長對於教學方法，力求改進，以期增加教育效率。

丁，社會教育方面

一，令各完全小學趕速籌設民衆學校。

二，擴充民衆教育館之設備，並另擇適中地點遷移。

戊，教育經費方面

一，確定量入爲出收支適合原則。

二，設法償還舊有積欠。

三，令各校樽節開支，絕對不得超出概算。

四，令各校遵照定章收繳學費，作為各該校修添之用。

縣 立 第 一 小 學 校	校 名	校 長	地 址	職 教 員 人 數	學 生 人 數	班 數	恢 復 或 開 辦 年 月	備 註
汪 忠 銓	城內節孝祠	六	125	2	127	四	二十二年三月恢復	在第一學區

第二學區區立第三初級小學校	陳愛三	西鄉保	三	17	6	28	一	二十二年	
第二學區區立第四初級小學校	陳經畬	西鄉保	二	80	12	42	二	二十二年	
第二學區區立第五初級小學校	趙仰蓮	西鄉保	三	27	5	32	二	二十二年	
第二學區區立第六初級小學校	葉綬青	西鄉保	一	21	8	29	一	二十二年	該校保本期恢復因經費困難僅招一班由校長授課未聘教員
第二學區區立第七初級小學校	劉子青	西鄉保	一	21	2	23	一	二十二年	同
陸軍第一師霍山縣民衆學校	楊尙友	石門保	三	67	17	74	二	二十一年	保陸軍第一師來霍則匪時所創辦在第一學區
第二十五路軍第一中山小學校	劉鋤平	佛庵鎮	五	76	39	115	三	二十一年	係二十五路軍於去歲六月來霍剿匪時所創辦在第二學區
第二十五路軍第二中山小學校	陳德校	西鄉鎮	三	53	13	66	二	二十一年	同
第二十五路軍第四中山小學校	吳朝幹	家畝保	三	36	6	42	一	二十二年	同
花園 畝保民衆學校	盧省三	東鄉保	三	30	10	40	二	二十二年	在第一學區
第二學區沿河澗保試辦初級小學校	秦劍閣	西鄉保	二	18	12	30	二	二十二年	因該校無確定經費故僅准試辦以觀後效
霍山縣葉氏私立植本初級小學校	葉昌才	善舖保	二	17	8	25	二	二十二年	在第四學區
太湖旅霍同鄉私立維新初級小學校	陳開陽	西鄉保	三	26	11	37	二	二十二年	在第二學區
霍山縣私立務承初級小學校	張東陽	東鄉保	二	22	4	26	一	二十二年	本年三月由張李二姓合資興立

霍山縣吳氏私立海峯女子初級小學校	吳兆瀛	城內吳氏祠	五	41	55	2	九	二十二年開辦	在第一學區
霍山縣劉氏私立浮濱初級小學校	劉孝達	北鄉下浮橋保	二	41	4	一	三	二十二年開辦	在第一學區
霍山縣俞氏私立象賢初級小學校	俞潤清	西鄉俞家畝保	二	32	6	二	三	二十二年開辦	在第二學區
霍山縣私立啓新初級小學校	金漢章	南鄉管駕渡保	二	29	3	一	三	二十二年恢復	在第二學區
霍山縣余氏私立天遙小學校	余仲和	開家店	四	25	17	二	三	二十二年恢復	在第三學區
第四學區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黎本芝	飲馬台保	二	26	5	一	三	二十二年恢復	在第四學區

附 錄

安徽省政府第二零七次委員談話會

議錄節錄

日期 九月一日

出席委員 馬凌甫 楊廉 劉貽燕 李應生

討論事項

(四) 據財教兩廳會呈，遵令會商黃麓鄉村師範概算情形，

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通過。

(五) 據教育廳呈，為分設省立安慶女子中學等四校，溢出

經費，擬由教育各機關設備費項下撥發，不另請款，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財廳知照案。

議決：准予備案。

(六) 據教育廳呈報本年度，各校增班，校具設備費，請照成案令飭撥款，以資應用案。

議決：准予提前籌撥。

(十四) 教育廳長兼檢定考試委員長提議，安徽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辦事處延期一月，擬增加職員一月薪金案。

議決：照准。

議決：照准。

安徽省政府第一零八次委員談話會

議錄節錄

日期 九月五日

出席委員 馬凌甫 楊廉 劉貽燕 李應生

主席馬凌甫(代)

討論事項

(十三)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臨兩費支出計算，均尚相符，請准分別核銷案。

十三，省立第五中學及附小，二十年度第五六七等月份經費報銷，列支各數均屬相符，該校節餘數亦無訛，附小不敷尾數，聲明自行彌補，亦無不合。

十四，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及附小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一月經費報銷列支各數，均屬相符，所有各月不敷數，聲明自行彌補，尚無不合。

議決：均准核銷。

(十六)教育廳提議，遵照教育部令，試辦小學二部制，動支本省六十縣義務教育專款案。

議決：照辦。

(十七)教育廳提議，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名單，擬以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分別任用，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照辦。

(十九)教育廳提議，據國立青華大學教授楊克純呈，請發

給以前留學欠費及津貼考察費案。

議決：准由二十四年度總預備費項下津貼考察費一年，計美金一千二百元。

安徽省政府第二五一次委員常會會議

錄節錄

日期 九月八日

出席委員 馬凌甫 毛龍章 楊廉 劉貽燕 李應生

主席 馬凌甫(代)

討論事項

(六)據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徐沛南呈，為擬在徐家橋鎮設立農校，經太宿望三縣代表會議議決，籌措開辦經常各費辦法祈鑒核示遵案。

議決：令財政兩廳核議具復。

(九)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計算，均尚相符，請准分別核銷案。

八，省會第八小學，二十二年二三四五等月份經費報銷，月各列支三百四十元，均與預算相符，編造手續，亦無不合。

九，省會第十六小學二十一年五六七等月份經費報銷，月各列支百六十九元，尚與預算相符，編造手續，亦無不合。

十，省會第五小學二十二年二三四等月份經費報銷，月各列支六百六十九元，尚與預算相符，編造手續，亦無

不合。

十一、省會中心實驗小學，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經費報銷，列支各數，均尚相符，各月份不敷尾數，聲明自行彌飭，亦無不合。

十二、省會高琦小學，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經費報銷，月各列支九百三十五元，尚與預算相符，編造手續，亦無不合。

議決：均准核銷。

(十)民教兩廳會提，據天長縣長常振頌呈復，魏前縣長善潤挪欠教育附加一千四百餘元，復自欠洋九百餘元。仍懇嚴飭魏前任自行清理，應如何嚴追，請公決案，議決：令財政廳照章勒限追繳。

臨時動議

(三)教育廳提議，依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第二條，給予省立第二中學校退職教員王允伸養老金案。議決：俟辦二十三年度概算，再行編列。

本廳第十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楊廉 鄭鶴春 周元吉 張雲雲 葉明輝 章

從序 章紹烈 烏以風 繆金源

列席者 解震

主席 楊廉

紀錄 劉鏡洲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二十五期

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十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第一科提議

一、具控告教育行政人員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交第一科修正，再提會討論。

二、學校建築技士估計第一職業化學工廠建築工料概算，應否照準案。

議決：照學校建築技士估計二千七百八十七元七角六分原案通過。

秘書處提議

一、查本省第三屆全省運動會第十次籌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大會期間省會各中小學應否放假案，決議關於中學方面六天輪流放假，或三天下午放假，或放假三天，關於小學方面第一天一律放假，提請廳務會議決定紀錄在卷，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1)第一日中小學一律放假，(2)以後五日由教廳排定日期各中學輪流參觀。

二、復議第十次會議第二科提議『一新安公立鄉村師範學校籌備處電陳先行試辦，俟本廳擬訂師範教育設施方案，改歸省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交一二兩科會同兼督學會擬辦法再提會討論。

本廳每旬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九月一日	類別	
											期數	存
24		3	4	5	2	3	4		1	2	令部	收文類
29		3		2	4	5	6		4	5	令省	
6			2	1	1		1			1	咨	文類
31		4		3	4	5	4		5	6	函公	
48		12	4	7	12	6	2		1	4	電	別
10		1		2	3		2		1	1	電代	
351		46	51	48	29	40	52		39	46	文呈	發文類
30		2	3	4	4	5	6		3	3	文呈	
6			1		2	1	1			1	咨	文類
35		4	2	6	3	5	4		6	5	函公	
26		4	5		10	1	1		4	1	電	別
8			2	1	1		2		1	1	電代	
63		7	8	10	9	11	5		6	7	令訓	類
354		39	47	52	46	50	47		41	32	令指	
12			3	1	5				3		令委	別
68		6	9	11	10	9	8		9	6	批	
1		1									告佈	收發文總計
409		69	61	68	55	59	71		51	65	計總文收	
693		63	80	85	90	82	74		73	56	計總文發	

雜件

安徽省政府訓令祕字第七二六六號

令教育廳

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總字第一六四號咨開：「據重修廬山志發起人會主任編纂吳宗慈呈稱：『竊廬山爲東南勝區，願山志失修，近三百載，文獻無徵，有識同慨。前經國民政府林主席暨軍事委員長蔣先生各院院長海內名流公同創議發起重修，提挈綱領者爲義寧陳三立先生，主任編纂者爲南豐吳宗慈君，于役三年，始克蕪事。其內容體例，因少創多，尤注重科學，故專門纂述，計逾全書什之五，似爲適應時代之

創作，堪爲近代修訂地方志者參觀借鏡所取資。現已在上海付印，并登報發售預約。鈞部屢經通令各省修訂地方志書，具徵注重地方文獻之意。廬山新志足備參稽，擬懇鈞部通令各省縣機關暨學校圖書館自由購買，似於宣揚文化，不無裨益。是否可行？乞賜核示，并批令遵辦』等情；據此，除批示准如所請外，爲此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逕向江西牯嶺日照峯警三號該重修廬山志總辦事處購買，以備參考』等因；准此，事關宣揚文化，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分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本 刊 價 目

- (一) 全年三十六期定價兩元半年十八期定價一元郵費在內
(二) 每期零售大洋六分郵費在內

本 旬 刊 編 輯 規 則

(一) 本 旬 刊 爲 傳 播 教 育 行 政 消 息 及 商 權 教 育 行 政 問 題 起 見 發 行 本 旬 刊

(二) 本 旬 刊 刊 登 本 旬 之 公 牘 法 規 統 計 調 查 建 議 教 育 消 息 及 有 關 係 之 論 著

(三) 本 旬 刊 遇 集 中 討 論 某 種 問 題 時 得 發 行 專 號

(四) 本 旬 刊 歡 迎 各 界 人 士 關 於 教 育 論 文 統 計 計 劃 與 批 評 等 文 字 不 拘 文 體 一 經 登 載 酌 送 每 千 字 一 元 至 五 元 之 酬 金

(五) 本 旬 刊 由 安 徽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秘 書 處 編 輯